

关于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9 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9,23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公司），同时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张立强拟将合计 54,061,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开投公司。窦剑文、张立刚、张立强和国开投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窦剑文、张立刚、张立强与国开投公司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公司拟向国开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正在筹划论证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的背景，窦剑文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国开投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经营、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本次交易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区间为 10 元/股至 13 元/股，交易各方尚需签署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确认书。请说明股份转让价格区间远高于披露前一交易

日收盘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次日止。

(1) 请结合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测算说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国开投公司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请说明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实施，后续窦剑文及国开投公司是否有明确的转让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若有，请详细说明计划或安排的内容及可实现性。

4. 请结合国开投公司的产业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国开投公司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请结合控制权变更的决策过程，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在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6日